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受文者：台灣復健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82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PDF檔各1份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2829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台灣長期照護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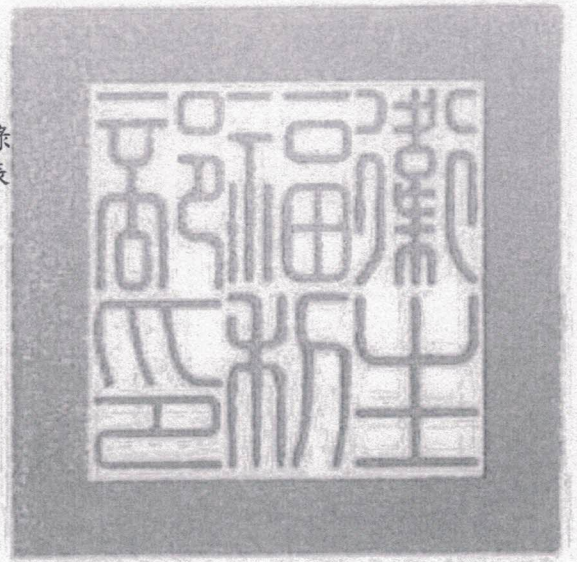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829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發布令PDF檔各1份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
文。

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
文

部長 薛瑞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規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之訓練條件，增進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識不同族群文化及跨專業知能，並使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制度更為健全，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本辦法，並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

為兼顧實務各界對長照人員接受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之規定、辦理繼續教育機構資格、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調整建議，並落實長照人員專業責任，提升照顧品質，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於附件一修正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與保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修習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於附件二修正繼續教育課程之辦訓資格、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辦理資格證明文件向認可法人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認可法人應審查擬辦理繼續教育機構之資格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新增長照人員之照顧服務人員僅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業務負責人不得拒絕其報請支援上限，及支援期間與該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七、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修習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新增繼續教育及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訓練緩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類別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統一本辦法相關用語，文字酌修。
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	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十二次會議暨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十四次會議，是日該會代表提議，要求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應獨立培訓，另為利長照人員接受具品質之原住民族相關訓練課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長照人員六年期間至少修習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六點，每年以各一點為原則。

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u>各達六點</u>，並以每年<u>各一點</u>為原則。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三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u>達十二點</u>，並以每年<u>二點</u>為原則。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u>採認積分</u>。 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 前二項繼續教育之<u>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u>，規定如附件二。	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u>認定積分</u>。 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 前二項繼續教育之<u>實施方式、積分採認及抵免</u>，規定如附件二。	為符合附件二內容，爰修正第三項文字為「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
第十二條 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u>下列文件、資料</u>，向中央主管機關<u>依第十四條規定認可之法人（以下簡稱認可法人）</u>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u>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u>。 二、<u>機構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u>。 三、<u>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u>。	第十二條 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u>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及其他文件、資料</u>，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前條機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前，應檢附相關資料向認可法人申請，爰配合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修正辦理繼續教育機構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由於辦理繼續教育機構資格多元，所需檢附足資證明具開課量能之證明文件，除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機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外，尚包含如評鑑合格資料、機

		構人員訓練資料等其他文件、資料，爰為第三款規定。
第十四條 <u>具長照相關專業之法人申請為認可法人</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u>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u>，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二、人力配置。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監督方法。 五、相關文件保存。 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認可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u>審查擬辦理繼續教育機構之資格、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u>；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申請前條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二、人力配置。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監督方法。 五、相關文件保存。 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u>，應依核定之計畫書，<u>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u>；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認可法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審認與積分採計，應依第十一條附件二審查辦理繼續教育機構之資格與積分採計，以維護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為使認可法人審查辦理繼續教育機構之資格有明確法律授權，爰於第三項增列認可法人負有審查辦理繼續教育機構資格之義務。
第十九條之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者，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居服員）工作型態與固定場域之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人員不同，且居

機構未逾二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		家式長照機構其設置標準無訂有應置照顧服務員人力比，為兼顧居服員工作權益，爰新增第一項，規範業務負責人不得拒絕居服員報請支援上限。 三、考量新增第一項，業務負責人不得拒絕居服員報請支援上限，可能造成業務負責人對居服員支援工作期間衍生職災與案家糾紛之責任釐清疑慮，爰新增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u>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u>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點。 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七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第二十一條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七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統一相關用語，繼續教育積分以點數計，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		一、<u>本條</u>新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長照人員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其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第九條第二項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日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
- (二) 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四日以後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

二、第九條第三項：

- (一) 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二點。
- (二) 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一點。

二、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發布修正增列第九條第二項課程內容及第三項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十二點，並以每年二點為原則；另自本辦法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修正之日起，第九條第三項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六點，並以每年各一點為原則。為免上述課程內容及積分規定修正，長照人員未及完成致影響其工作權益，爰為緩衝之規定。

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以衛部顧字第一一二一九六〇一二八號函，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各類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介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者，得逕予展延一年在案。是以，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二點；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

		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每年 至少各一點。
--	--	----------------------------------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一：長照人員資格			附件一：長照服務人員資格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進用資格係按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九一九六〇六〇一號函辦理，部分現職照顧管理人員因法規修正而未具資格，影響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且績優之人員留任，為保障渠等人員工作權益，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於原單位在職者，依機關考核成績優良得以聘用人員續任原機關，爰配合修正「照
類型	類別	資格	類型	類別	資格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生活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		生活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	

		科、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			科、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	顧管理專員及 照顧管理督 導」類型之資 格第七點。
	家庭托顧 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 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 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 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 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居家服務督導 員	居家服務 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 工作、醫學、護 理、職能治療、物 理治療、營養、藥 學、公共衛生、老 人照顧或長期照顧 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科畢業。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應考資 格或符合身心障礙 者服務人員資格訓 練及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一款教保員資 格者：應有一年以 上長期照顧服務相 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 理、老人照顧或長	居家服務督導 員	居家服務 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 工作、醫學、護 理、職能治療、物 理治療、營養、藥 學、公共衛生、老 人照顧或長期照顧 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科畢業。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應考資 格或符合身心障礙 者服務人員資格訓 練及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一款教保員資 格者：應有一年以 上長期照顧服務相 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 理、老人照顧或長	

		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	

		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一般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一般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	

		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u>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			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	
--	--	---	--	--	--	--

		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照顧管理專員 (適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		照顧管理專員 (適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	

		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u>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u>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u>	
	照顧管理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				

		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			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照顧管理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 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
		四、 <u>本辦法</u>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 <u>原單位</u> 。			

			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四、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u>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u>，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	--	--	---	--

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 <u>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u>		附件二、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一、現行規定 實施方式 一、及 二、實體 及網路繼 續教育課 程訓練之 實施方式 相同，爰 予合併， 並就積分 規定分 述。 二、為衡平其 他辦理繼 續教育機 構資格， 修正現行 規定實施 方式一、 （一）非 屬個人設 立之長照 機構，比 照其他項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積分採認與抵免	實施方式	積分	
一、 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	（一）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擔任實體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 （三）參加網路課程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	（一）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	

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 <u>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u> 1. <u>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u> 2. <u>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u> (五) <u>教學醫院。</u> (六) <u>政府機關（構）。</u>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	<u>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u> (五) <u>政府機關。</u> 二、<u>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u> (一) <u>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u> (二) <u>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u> (三) <u>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u> (四) <u>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u>	(一) <u>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u> (二) <u>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u>	次，應具最近一次評鑑合格要件。 三、考量長照人員實務需求及訓練品質，修正現行規定積分欄網路課程為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且以四十點為上限，並合併實體與網路課程實施方式。 四、修正現行規定實施方式一、(三)辦理繼續教育機構為高中職以
--	---	---	--	--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七、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辦理繼續教育機構條件，並界定合作社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另考量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亦具備專業辦理繼續教育能力，爰新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備註：		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除第二點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一、「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備註：		
二、「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二百名為限，如學員超過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		實施方式二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實施方式二所列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 政府機關。		上學校，並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之相關科系。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四、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五、考量具公益性質團體為謀求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公益範疇，爰修正現行規定實施方式一、(四)公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六、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	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增納入。 六、新增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一、（五）規定教學醫院符合辦理繼續教育機構資格。 七、為明確政府機構之辦理繼續教育機構資格，爰修正現行規定實施方式一、（五）並移列為一、（六）。 八、其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	------------------------------------	--